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天增先生及赵达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天增先生及赵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李天增先生及赵达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天增先生及赵达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李天增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2,002,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赵达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李天增先生及赵达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公司章程》、《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申报李天增先生、赵达先生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张仲华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马勒思先生、李星文先生、万峰先生、刘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勒思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江苏阳光集团、特恩斯（TNS）市场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7 年 6 月起兼任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秘书长。自 2008 年 1 月起任职于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马勒思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勒思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 1,906,459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星文先生，1964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工，曾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环境工程中心总经理、清华紫光环境工程部经理、北京清华紫光环境工程中心总经理、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青岛建筑工程学院任教。2002 年 9 月至今任浦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止目前，李星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星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万峰先生，1972 年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曾任中建三局二公司财务经理；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建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财务资金部经理、北京区域财务总监、副总会计师；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长。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万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群女士，1968 年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天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共关系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亚都室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启迪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裁及阳光学院院长。2018 年 11 月 1 日至今，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人力资源与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群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群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 2,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